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16年2月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作为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聘请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和《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就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于 2015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

2016 年 2 月 5 日，全国股转系统公司下发《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要求本所就其中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检查并发表法律意见。为答复《反馈意见》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本所出具了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相关事实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三星新材、股份公司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
公司	指	股份公司或四川广汉三星铝业有限公司，视文意而定
主办券商、华创证券	指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银、本所	指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转系统、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审计报告》	指	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后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 号”《审计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元	指	人民币元（特指除外）

正 文

一、《反馈意见》：

关于关联方借款问题。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2)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

【反馈回复】：

(1)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披露、核查其发生和解决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出具的瑞华审字【2015】51030012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报告期内及截至2016年2月5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身份	关联方名称	2016. 02. 05	2015. 12. 31	2015. 07. 31	2014. 12. 31	2013. 12. 31	科目
董事	杨文忠	0.00	3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	李丽君	0.00	0.00	0.00	0.00	150,00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	李秋杰	0.00	100,000.00	3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董事	肖家龙	0.00	0.00	100,00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监事	康静	0.00	0.00	62,800.00	10,040.33	10,040.33	其他应收款
合 计		0.00	400,000.00	762,800.00	10,040.33	160,040.33	

经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原因：

1、康静与公司发生往来款为借用的备用金；

2、根据公司的说明，自2013年起，公司在中高层管理人员间实施一项激励措施，中高层管理人员可向公司申请额度为30万元以内的无息贷款，支持中高层管理人员购买自有车辆。公司与杨文忠、李丽君、李秋杰、肖家龙发生的其他应收款为上述人员在2013年至2015年间向公司借入的购车贷款。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康静与肖家龙向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杨文忠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30 万元，李秋杰向公司借款余额为 10 万元；经核查公司提供的银行进账单，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杨文忠及李秋杰向公司的借款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因此，截至 2016 年 2 月 5 日，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已经全部归还完毕。

(2) 对于上述情形，公司是否履行必要的决议程序及其合规性，相关规范措施是否完整、有效。

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发生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以上关联交易由执行董事批准，并未形成书面决议，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存在不规范之处。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召开的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进行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的《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制度做出了规定，公司的关联交易须按照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规定履行必要的程序。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生效后，公司尚未发生新的关联交易，有关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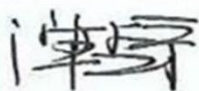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三星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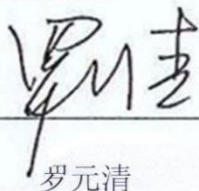


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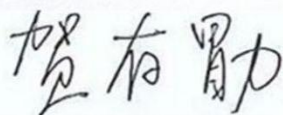


谭岳奇

经办律师（签字）：



罗元清



贺存勳

2016年 2月14日